

雲林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廚工退休辦法

府教體字第 09504008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
102 年 12 月 09 日府教體字第 1025437698 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廚工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受僱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擔任廚工，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實發廚工薪資總額百分比按月提撥廚工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勞退舊制）提撥百分之五至廚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勞退新制）提撥百分之六至勞保局。
- 第四條 本府於本辦法實施之同時，成立雲林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廚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辦法之推行與廚工退休準備金之管理。

第二章 退 休

- 第五條 廚工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向各校自請退休：
- 一、服務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六條 廚工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第七條 廚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選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及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保留之工作年資：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附表一）。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

〈二〉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廚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三〉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二、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及 9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者，其退休金計算及給與依該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其 他

第 八 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第 九 條 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批准始得正式退休。

第 十 條 本事項(原辦法)生效前廚工之過去服務年資按有關法令承認之。

第十一條 廚工因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事由時，除有特別規定外，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廚工不得申請退休給付。但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廚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學校不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廚工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及經辦文物清單一併送交各校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校核准勞工退休之申請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應給與之退休金，檢附相關證件及申請書函送本會審核付款。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慣例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開始實施。

附表一：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基數表

服務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給付基數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1
服務年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以上
給付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5	

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廚工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編號：

服務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退休金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性別		職名 位稱		退 年 休 齡	年 月 日出生 歲 月(實歲)
	通訊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薪資結構	當月薪資：	元	前一個月薪資：	元	可請領退休金給付年資 (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年資共計：	到 日 職 期	年 月 日
		前二個月薪資：	元	前三個月薪資：	元			
		前四個月薪資：	元	前五個月薪資：	元			
	退休前六個月每月平均薪資：				元	年 月 日	退 日 休 期	年 月 日
	退休依據	請勾選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詳見附註 2】 ☐ 4.年滿六十五歲者 ☐ 5.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退 休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備 註								
服務學校 校長簽章					服務學校 主計簽章			
總務主任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廚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雇 主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總幹事

附註：

1. 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一式四份，一份自存，另三份請於廚工退休前一個月以掛號方式寄交南陽國小教務處收。
2. 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 ★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起計算)：
 -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如有疑問請電洽詢：南陽國小 05-7832106

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廚工退休金申請作業流程

學校方面申請作業	步驟一	構成退休條件	廚工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向各校自請退休： 一、服務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服務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廚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步驟二	計算基數及平均工資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起計算)：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參閱附件一)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3)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步驟三	填寫退休申請書	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一式四份，一份自存，另三份請於廚工退休前一個月以掛號方式寄交南陽國小。(審核時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一次)

委員會作業	步驟四	填寫審核蓋妥印鑑寄送給付通知書	1.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廚工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送交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
			3. 蓋妥原留存中央信託局印鑑。(含雇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4. 以掛號方式寄至中央信託局。

中信局作業	步驟五	審核簽署驗對印鑑寄發支票	1. 接到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廚工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審核簽署、驗對印鑑。
			3. 編製廚工勞工退休金撥付清單。

		4. 寄發給付支票至申請單位。
--	--	-----------------

委員會 作業	步驟六	轉發 支票	1. 收到給付支票。
			2. 轉發退休勞工。

退休廚 工 個人作 業	步驟七	持票背書 存入帳戶	1. 持票背書。
			2. 存入各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
			3. 完成退休金申請作業。

雲林縣()鎮鄉()國中小 ()年()月份廚工異動通報表

編號	廚工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月薪	(新進人員)到職日	離職日	退休日	異動種類	備註
1									
2									
3									
4									
5									
6									
7									
8									

校長：

總務：

會計：

出納：

承辦人：

一、異動：係指採舊制退休金廚工發生〔離職〕、〔退休〕個案及〔薪資調整〕狀況。

二、當月份無異動之學校，不必填寫。

三、各欄日期請以民國年/月/日填寫，如 90/6/27。

